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GANG SPECIAL AREA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www.17kantz.com

政策介绍

上海海关自贸处 糜晶

2020年12月18日

目录

1

期货保税交割发展历史回眸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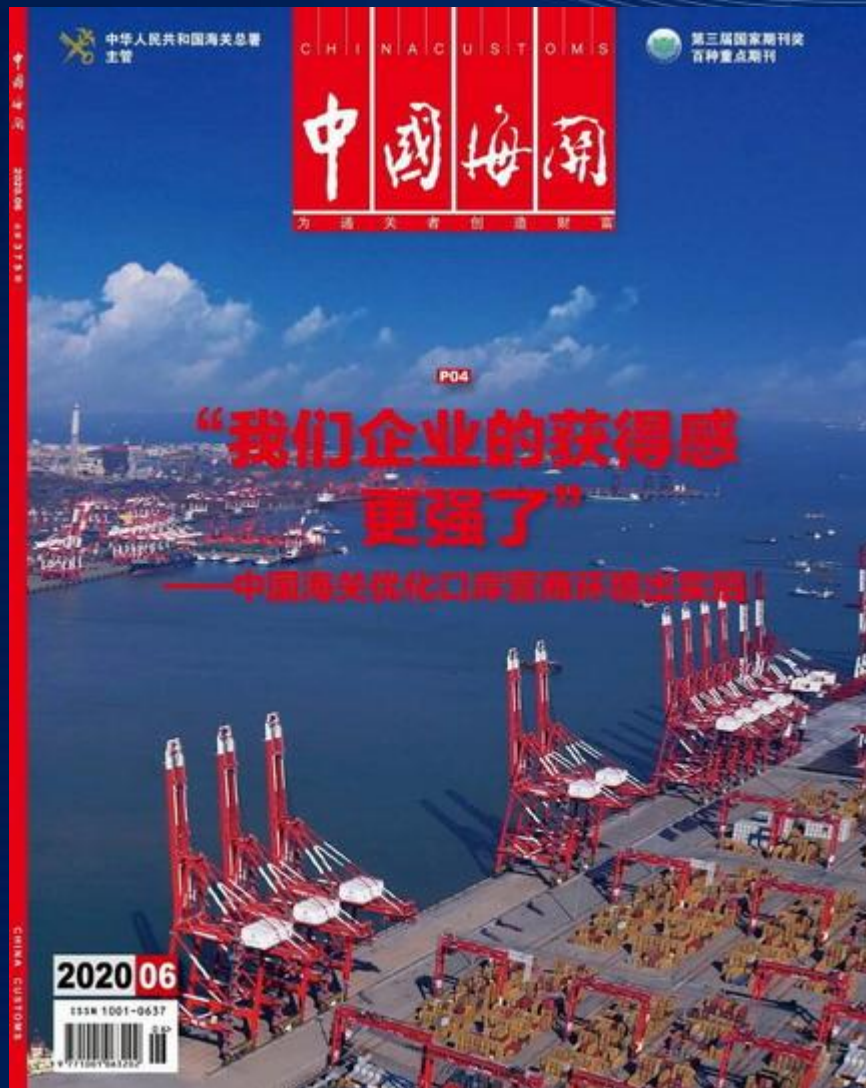
3

洋山特殊综保区情况介绍

4

洋山特殊综保区海关创新制度介绍

2010.12——2020.12



十年硕果

——海关支持期货保税交割
发展纪实

2019年1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以下简称“3号文件”)出台,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铁矿石、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海关总署积极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全力推进天然橡胶期货国际化品种20号胶期货挂牌上市。2019年8月12日,20号胶期货在上期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成功挂牌上市,采用“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模式,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20号胶期货是我国天然橡胶领域第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

2010年12月24日，我国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启动

“期货保税交割”项目荣获“2011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



期货保税交割发展主要历程

12月24日，海关总署、上海市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期所共同宣布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启动

4月，期货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正式启动，跨出了促进期货保税交割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一步

4月，成为上海自贸区首批创新制度之一；
12月，国务院将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复制推广到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月，国务院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支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开展；
8月12日，20号胶期货在上期能源上市交易；
10月，海关总署发布2019年第158号公告，全面明确了综合保税区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操作规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8

2019

2020

8月，顺利走通从生成保税仓单、进行期货交割直至进出口申报验放的整个海关监管业务流程

12月，期货保税交割和仓单质押业务品种由铜、铝扩大到上期所已经上市的期货品种，同时将开展范围由洋山保税港区拓展到外高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2015年6月，海关总署出台了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是海关总署对期货保税交割的第一部规范性文件；2018年3月，原油期货在上期能源正式挂牌交易，成为我国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

6月、11月，低硫燃料油和国际铜期货相继在上期能源上市交易

目录

1

期货保税交割发展历史回眸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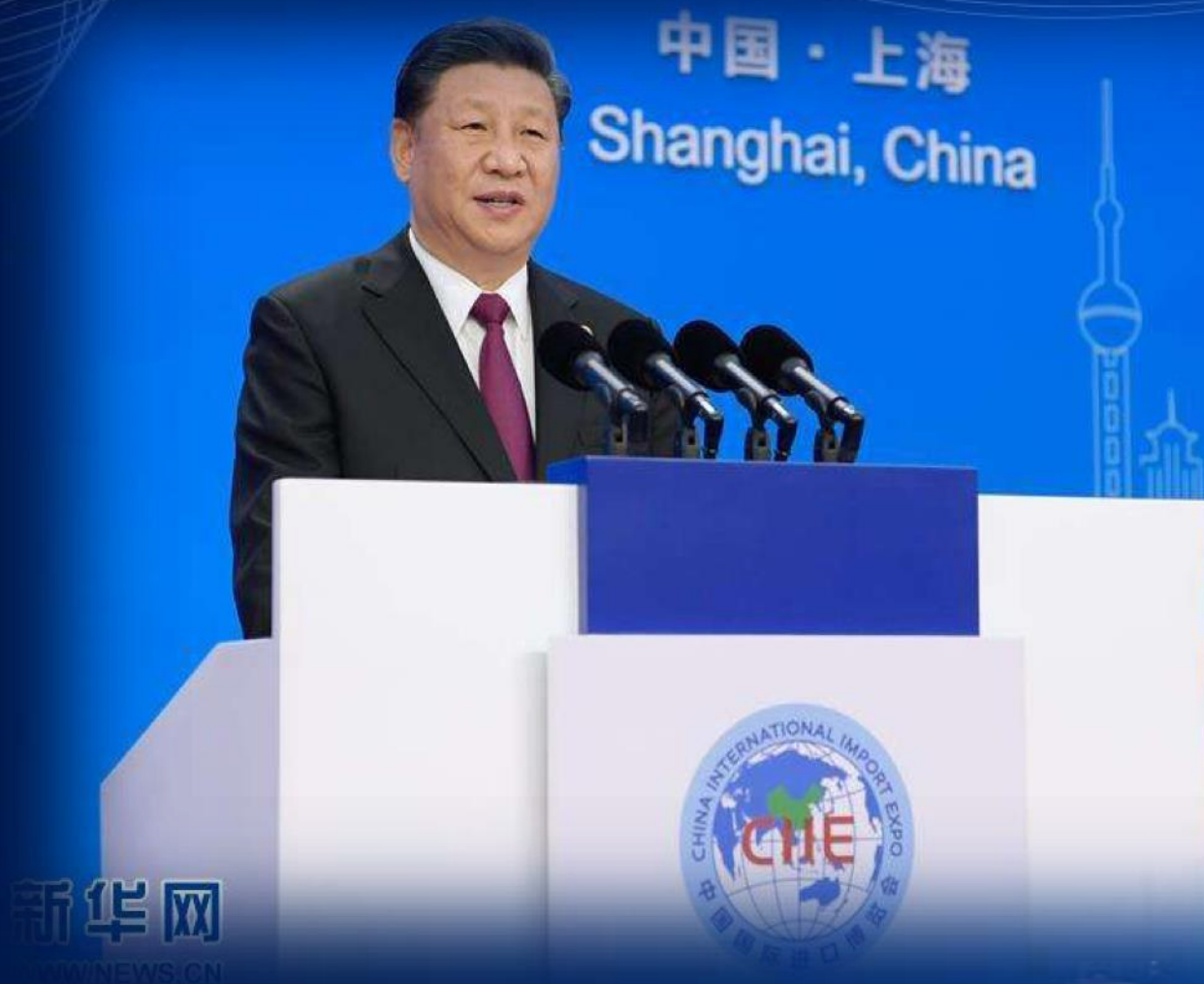
3

洋山特殊综保区情况介绍

4

洋山特殊综保区海关创新制度介绍

2.1 临港新片区总体情况



◆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新片区，鼓励和支持上海在推进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大胆创新探索，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中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2.1 临港新片区总体情况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019年8月20日，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揭牌。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临港新片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体现新片区改革亮点，衔接国家授权改革措施，为新片区顺利运作提供法治保障。

◆2019年8月30日，《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

2.2 新片区总体情况—规划范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范围示意图



◆规划范围在上海在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新片区，面积为**87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域面积**119.5**平方公里。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国务院批复面积**25.31**平方公里

一期验收面积**14.27**平方公里

2.2 新片区总体情况—战略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有针对性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经济质量。”

总书记“五个重要”的指示，进一步阐述了新片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内涵和实质，为新片区下一步发展把脉点穴、指明方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新片区
NEW AREA



2.3 新片区总体情况—制度体系 “6+2”

“6”

投资自由

- 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 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
- 实施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备案管理，允许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贸易自由

- 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取消不必要的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
- 实施区外重点企业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
-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新片区内建立国际配送平台和海外仓
- 研究赋予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资质

资金自由

- 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
- 开展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
- 为新片区内企业 and 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
- 外来外去的资金和收入可自主用于新片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ANG SPECIAL AREA

2.3 新片区总体情况—制度体系

“6”

运输自由

- 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给予出口退税；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
- 完善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扩大中资方便旗船沿海捎带政策实施效果
- 研究在对等原则下允许外籍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
- 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
- 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

从业自由

- 对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实施职业资格备案管理
- 允许境外人士在新片区内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 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永久或长期居留手续“绿色通道”
- 探索实施外籍人员配额管理制度，为新片区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互联网接入 安全便利

- 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 支持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
- 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

2.3 新片区总体情况—制度体系

“2”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 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
- 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
-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可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
- 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境内建造船舶予以出口退税
- 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国门安全

在一线建设高标准的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边界安全

在二线依法实施入境监管措施

重点领域安全

对金融、意识形态、知识产权、生产安全、人员进出、反恐怖、反洗钱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实施和完善管理措施

2.3 新片区总体情况—制度体系特点

1

坚持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2

坚持对标国际高标准

研究提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

3

丰富了战略任务

进一步强调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4

突出了产业发展

将“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放在突出位置

两个自贸港主要税收政策比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项目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海南自由贸易港
1	境外货物入区（岛）	对境外进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即采用“保税或免税”模式。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类似于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采用“不征税”模式。
2	区（岛）内实质性加工	无此类政策。	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企业所得税	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覆盖面较上海更大，鼓励类产业均可享受15%的税率优惠。

目录

1

期货保税交割发展历史回眸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情况介绍

3

洋山特殊综保区情况介绍

4

洋山特殊综保区海关创新制度介绍

3.1洋山特殊综保区总体情况——规划范围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全国唯一的特殊综合保税区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核心载体



芦潮港区域（包括现有保税港区陆域部分6.85平方公里及南港区域1.14平方公里）
7.99平方公里



浦东机场南部区域
7.86平方公里



小洋山岛区域（包括现有保税港区岛域部分及规划填海区域）
9.46平方公里

总面积25.31平方公里
（原保税港区总面积14.16平方公里）

3.1 洋山特殊综保区总体情况

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取消不必要的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

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探索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率，增强国际中转集拼枢纽功能。

3.2 洋山特殊综保区发展历程

11月18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揭牌，实现“三港三区”联动，统一管理。

国务院赋予探索建设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重要使命。

2005

- 6月，由国务院批复设立，全国第一个保税港区
- 12月10日，洋山深水港开港的同时正式启用
- 上海市和浙江省跨区合作建设
- 实行海关封闭监管的特殊功能区域

2009

2013

- 9月29日，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
- 洋山保税港区作为自贸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翻开了崭新一页

2015

- 4月27日，上海自贸区扩区后正式挂牌
- 自贸区进入“2.0时代”

2019

- 8月6日，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洋山保税港区划入临港新片区先行启动区
- 11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洋山特殊综保区监管办法，洋山保税港区将作为全国独一无二的特殊综保区翻开新的历史篇章

2020

- 5月12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通过国家正式验收

3.2 洋山特殊综保区发展历程



◆5月12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一期）顺利通过海关总署等国家八部委组成的国务院联合验收组的验收，自国务院批复设立洋山特殊综保区到洋山特殊综保区（一期）正式验收，仅用了不到4个月时间，成为第一个当年批复、当年验收、当年挂牌的唯一的特殊综合保税区。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漕河泾出口加工区

闵行出口加工区

松江出口加工区

青浦出口加工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

洋山保税港区

嘉定出口加工区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外高桥保税区

转型升级

整合优化

不变

漕河泾综合保税区

奉贤综合保税区

松江综合保税区

青浦综合保税区

金桥综合保税区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嘉定综合保税区

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

???

目录

1

期货保税交割发展历史回眸

2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情况介绍

3

洋山特殊综保区情况介绍

4

洋山特殊综保区海关创新制度介绍

4.1 制度创新总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ANG SPECIAL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署贸函〔2019〕434号

特 急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上海海关：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科学决策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彰显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新片区内、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之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发展，总署研究制定了《海关总署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若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年 第170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要求，高标准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贸易自由化，充分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作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 1 —

《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年 第199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要求，保障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进出境及进出口货物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现就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统计办法公告如下：

一、增设海关统计代码

（一）增设海关经济区划代码“S”，表示特殊综合保税区。

— 1 —

《统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公 告

2020年 第3号

为进一步明确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货物进出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运行之日起，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另有规定的货物外，经洋山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海关准予放行。除外货物包括：

— 1 —

《径予放行公告》

4.2 海关监管办法解读

特殊综保区监管办法发布背景

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作用，规范海关对洋山特殊综保区的管理。

2019年11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2019年第170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

2020年6月23日，出台了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署贸函〔**2020**〕**178号**）。

4.2.1 特殊综保区监管办法框架

NO.	总则
1	
02	对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03	对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04	对洋山特殊综保区内货物的监管
05	对洋山特殊综保区国际中转货物的监管
06	对直接进出境货物以及进出洋山特殊综保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货物、物品的监管
07	附则

4.2.2 监管办法具体内容

总则

点明本监管办出台背景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确定洋山特殊综保区定义

说明本监管办法适用范围及地位

规定洋山特殊综保区管理制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ANGANG SPECIAL AREA

定义对比

保税港区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综合保税区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等功能于一身

特殊综合保税区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临港新片区内，具有物流、加工、制造、贸易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监管办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ANG SPECIAL AREA

监管办法主体内容

	保税港区	综合保税区	特殊综保区
贸易管制	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物品等不得进出； 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物品等不得进出； 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物品等不得进出； 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税收政策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 国内货物入区退税； 区内货物进口按实际状态征税（在自贸区范围内享受内销选择性征税）。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 国内货物入区退税； 区内货物进口按实际状态征税（在自贸区范围内享受内销选择性征税）。	境外货物入区保税； 国内货物入区退税； 区内货物进口按实际状态征税。
监管制度	一线进出境备案制； 二线进出口报关制； 区内实施账册管理； 海关依法开展稽核查； 货物流转双侧申报。	一线进出境备案制； 二线进出口报关制； 区内实施账册管理； 海关依法开展稽核查； 货物流转双侧申报。	一线进出境径予放行； 二线进出口单侧申报； 区内不设账册； 海关依法开展稽核查； 实施特殊的统计方式； 区内自由流转； 区间流转单侧申报； 智能化实货监管。

一线进出境

特殊综保区

◆ 一线径予放行

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属于依法检疫的、涉及进出境环节验核相关监管证件的，企业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企业发送提货申请，经校验后，凭提货申请将货物径行提离口岸。货物过卡出入区，企业理货后变更企业库存数据，实时同步至一体化平台。

保税港区（综保区）

◆ 一线备案制

海关对保税港区（综保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备案制管理，企业按照申报规范向海关填报一线进（出）境备案清单

区内流转

特殊综保区

◆ 自由流转

洋山特殊综保区内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流转的货物，实施自由流转，无需办理海关手续。

保税港区（综保区）

◆ 双侧申报

保税港区（综保区）内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流转的货物，需要进出双方企业分别填报金二核注清单。

区内管理

特殊综保区

◆ 区内不设账册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域内的企业，不再单独设立海关账册，免于海关账册备案、核销等手续。海关监管所需数据从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抓取。区内企业可依法自由开展中转、集拼、存储、加工、交易、展示、研发、再制造、检测维修等业务，无需经过海关批准。由洋山特殊综保区管理机构建立企业信用、重大事件、年报披露等信息主动公示制度，强化区内企业主体责任，推行企业自律管理、合规管理。

保税港区（综保区）

◆ 区内实施账册管理

海关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规定设立电子账册，海关根据电子账册对企业库存进行管理。

二线进出口

特殊综保区

◆ 二线单侧申报

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境内区外之间实行进出口申报管理，实施单侧申报模式。货物从洋山特殊综保区进入境内区外的，由进口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货物从境内区外进入洋山特殊综保区的，由出口企业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手续。

保税港区（综保区）

◆ 二线报关制

保税港区（综保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区内企业填报核注清单。

区间流转

特殊综保区

◆ 单侧申报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洋山特殊综保区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单侧申报，由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企业申报进出境备案清单（报关单）。

保税港区（综保区）

◆ 双侧申报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保税港区（综保区）之间进出的货物，需要进出双方企业分别填报金二核注清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ang New Area

统计方式

特殊综保区

◆ 特殊统计方式

增设海关经济区划代码“S”，表示特殊综合保税区；增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国内地区代码“3122S”，用于编制10位数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及申报境内目的地与货源地；增设特殊综合保税区运输方式代码“S”，用于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申报。对于一线径予放行的货物，直接从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获取原始统计数据。

保税港区（综保区）

◆ 原有统计方式

原洋山保税港区国内地区代码“31166”，原保税港区运输方式代码“Y”。统计原始数据均来源于企业申报的报关单与备案清单。

特殊综保区

◆ 智能化监管

运用5G技术、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科技手段，科学布设智能化设施设备，高标准建设智慧监控系统，通过建立涵盖货物全过程、全要素的数据监管链、系统监管链和终端设备链“三条链”，构建新片区外围预防、一线预判、二线管住、要素精细、高效非扰、立体全方位智慧监管体系。

保税港区（综保区）

◆ 传统监管

原保税港区仅设置传统物理围网及单式卡口，主要依靠人力对围网范围内企业及实货进行监管。

监管办法附则内容

附则

规定了违反本监管办法的法律后果

确定洋山特殊综保区继受综保区现有政策及制度创新措施，同时享有综保区未来政策及制度创新措施

规定本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规定本监管办法自洋山特殊综保区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ANGANG SPECIAL AREA

制度优势总结

◆ 一线开放自由，推动贸易便利化

◆ 区内灵活施策，推动经营自主化

◆ 二线高效管住，推动监管严密化

◆ 全域把控底线，推动防控精准化

4.3 信息化系统介绍

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

海关通关系统

海关监管服务系统



4.3.1 海关通关系统

◆ 总体简述

以“能用尽用”为基本原则，对现有海关通关系统按照洋山特殊综保区业务模式及单证设计进行修改、调整，最大程度沿用原有系统。

4.3.2 海关监管服务系统

◆ 总体简述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使现行的保税监管体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为满足新监管要求下海关监管和现场作业信息化的要求，开发符合新监管模式的海关监管服务系统，在一体信息服务化平台提供新数据源补充、智能监管设施设备提供硬件支撑的前提下，为海关监管作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GANG SPECIAL AREA

4.3.3 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

◆ 总体简述

一体化平台与区内企业ERP/WMS系统对接，汇集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流程闭环、内外部所有实时信息数据，实现海关系统不设账、企业底账有据可查；一体化平台与海关系统间留有接口，并能实现管理机构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一体化平台主要实现海关外部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数据共享和数据处理等功能，不直接涉及海关监管功能，但为海关提供监管的全流程数据信息，是实现海关高效监管的重要外部辅助平台。

◆ 基本原则

- 满足海关新型监管模式下辅助管理需要
- 满足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
- 满足服务企业需求
- 提升智能水平

释放制度创新与管理变革红利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构建海关监管大数据池

以海关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为核心，以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
务平台为桥梁

让数据从“无
形”到“有形”

让红利从
“区内”释
放到“区外”

让围网从
“有形”到
“无形”

探索将新片区规划范围内、特殊综保区外的战略性新兴企业或集群纳入海关大数据管理视野，同步享受特殊综保区内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安排

电子围网、智能识别、物联网感知和后端监控软件相结合

交割仓库涉及区域主要政策比较

洋山特殊综保区	外高桥保税区	外高桥港综保区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一体化服务平台 企业自建账册	金关二期系统 海关电子账册	金关二期系统 海关电子账册	金关二期系统 区外海关加工贸易手册
一线使用企业自主申明； 二线单侧申报，区外企业申报报关单	一线申报备案清单； 二线区内企业申报核注清单，区外企业申报报关单	一线申报备案清单； 二线区内企业申报核注清单，区外企业申报报关单	一、二线均申报报关单
不再适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政策	可以使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政策	可以使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政策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临港新片区
LIN-GANG SPECIAL AREA

感谢聆听

2020年12月